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2 次會議預備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部分委員採視訊方式進行）
參、主席：羅執行秘書秉成

紀錄：徐家媛、楊宜靜、黃鈺琇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本會報第 1 次會議暨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報請公鑒。

決定：

- 一、請各機關務必依本會報議事手冊規定，於會議召開 10 天前提交研析意見或資料，供委員及列席機關參閱。另亦應就決議事項及原定規劃作業項目提列具體辦理情形或成果，以利進度檢視。
- 二、內政部、法務部及文化部目前之推動進度較本會報第 1 次會議通過之進度規劃延遲，請依原訂規劃加速達成，並就目前延遲之業務項目，向人權處提出後續預計完成之期程及相關說明，由人權處彙整並提供民間委員參閱。
- 三、政治檔案條例、加害者識別及處置、不義遺址保存等專法研訂或修正，請加速相關作業，並請至遲於明（112）年 3 月前將草案報院；如有需由本院進行跨部會協商之事項，亦請儘早提出，以利法制作業推進。
- 四、請內政部加速籌設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

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務必於明年 1 月開始受理案件，並請於本會報第 2 次會議提報權利回復基金會設立後之案件受理、審核情形；如辦理進度不如預期，亦請一併提出改善措施計畫。另考量政治案件受難者及家屬、民間團體等各界對本項業務高度關注，請內政部適時對外公開說明權利回復基金會設立、子法發布、案件受理等籌組工作之推動及規劃進度。

- 五、就不同權屬及類型之威權象徵處置，請內政部仍應同步推進，並檢視推動成效，於本會報第 2 次會議就相關成果提出報告。
- 六、有關平復不法業務，請法務部於本會報第 2 次會議報告說明案件受理及審查情形，並提具使處理程序順暢之改善措施計畫。
- 七、依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第 1 次會議決議略以，應避免基金用於各部會因公務預算不足之業務推動；爰各部會承接轉型正義事項所需之核心業務推動經費，原則應於 113 年回歸於公務預算籌編。有關基金之多元活化運用，請國發會依據本院於本（111）年 12 月 7 日召開之研商會議決議，把握時機預為盤點，妥善規劃。
- 八、請各部會於研提基金使用計畫或推動主管業務時，應盡可能將政策目標值提前，如不義遺址審定、保存活化及威權象徵處置等，應考量業務特性及需求，於前期盡可能加速完成一定數量與進度，並考量透過民間團體提案，由部會提出申請。
- 九、餘洽悉，依幕僚單位建議解除列管或賡續追蹤。本案

列為本會報第 2 次會議報告案，請人權處彙整報告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及業務進度規劃，並請各部會協助更新所需資料。

第 2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教育部

案由：教育部「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後續辦理情形及業務進度規劃，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洽悉。請教育部依規劃賡續辦理，並增擬目標與行動方案策略連結之內容，及增補各項配套做法（包括研編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轉型正義教育指引、成立推動諮詢小組、建置專業支持社群資源共通平台等），其中研編上開轉型正義教育指引（以下簡稱教育指引）之時程應評估是否得於明年上半年完成，並納入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以下簡稱綱領）說明，各機關亦應依實際執行期程，再行檢視並評估綱領草案修正必要性。
- 二、綱領之推動期程仍依前次會報決議維持於明年 1 月啟動，惟前揭事宜請教育部及各部會配合辦理，以使綱領內容及推動更臻完備。請教育部於本次會後 1 個月內完成綱領草案修正後報院核定，核定後請各部會研提推動執行之下位子計畫，於明年 6 月本會報第 3 次會議前之預備會議提會報告，並於明年 9 月本會報第 3 次會議由教育部統籌報告執行情形。
- 三、學校教育涉及課綱部分現已納入綱領草案，並請教育部協調內部相關司署，於相關研商機制中納入轉

型正義教育推動之需求。

四、如後續推動尚需資源挹注，請教育部及相關部會評估運用促轉基金提報計畫，以落實推動。另就教育部推動轉型正義教育所需員額，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第二波人力增補審核時予以支持協助，俾利相關業務推進。

五、本案列管，不列入本會報第 2 次會議議案。

柒、討論案

第 1 案（併報告案第 1 案處理）

提案委員：鄭竹梅

案由：依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之轉型正義任務移交規劃及期程建議，政府機關應規劃及執行各項轉型正義任務之具體中長程工作項目及時程，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人權處所擬之「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係我國未來 4 年全方位推動轉型正義工作之藍圖，請人權處依委員建議，著重質化評量績效方式，修訂完成後，再與部會進行研商訂定短、中、長程業務目標及規劃分年執行事項，提下次會報核定。
- 二、本案通過，列為本會報第 2 次會議議案。

第 2 案

提案委員：葉虹靈

案由：威權象徵個案、輿情回應與橫向協調機制，提請討論。

決議：

- 一、針對威權象徵之處置，本院及所屬機關政策方向及立場應維持一致，並請內政部持續與國防部、教育部及國軍官兵退除役輔導委員會等部會進行溝通，提出誘因及做法，如需跨部會進行協調，應適時召會或運用本會報機制處理。
- 二、本案列管，不列入本會報第 2 次會議議案。

第 3 案（併報告案第 1 案處理）

提案委員：葉虹靈

案由：請檔案局說明政治檔案條例修法進度與要旨，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考量政治檔案條例之修正周延性，請法務部配合併於 112 年 3 月前將國家機密保護法草案報院；另，為利後續法案審議，請人權處於部會報院前邀集相關機關檢視協調兩法配套設計。
- 二、本案列管，不列入本會報第 2 次會議議案。

第 4 案

提案委員：呂建興、李淑君、陳雨凡、

陳俊宏、黃舒楣、鄭竹梅、葉虹靈

案由：建請於本會報成立「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文化部持續推進本案進度並適時辦理社會溝通，本案屬跨部會議題，需成立院級專案小組，請文化部規劃籌組，續依本會報議事手冊規定提下次會報討

論，以及由召集人指定成立。

二、本案通過，列為本會報第 2 次會議議案。

捌、臨時動議

第 1 案

案由：請文化部說明不義遺址法制完備前之配套規劃，如何避免法制完備前，潛在不義遺址點遭到破壞或變動。

提案委員：黃舒楣

決議：

- 一、有關不義遺址相關法制，請文化部加速研議處理，儘早完備法制以妥善保存。
- 二、請文化部就潛在不義遺址依其保存狀況、管有及開發情形分類整理，並函請相關機關(構)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妥予保存，如有開發規劃或行為前，應預先徵詢主管機關意見；另，涉及不義遺址之開發計畫，辦理建照審議時，應徵詢文化部意見，以避免潛在不義遺址於法制作業完備前遭受破壞。
- 三、針對華山車站個案，請司法院進行外部溝通時，就規劃過程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相關往來文件之論述應掌握用語精確度，避免過度解讀或引發外界誤解，並盼司法院適時公開相關資訊多與外界溝通協調。
- 四、本案列管，不列入本會報第 2 次會議議案。

玖、散會。(中午 12 時 45 分)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本會報第 1 次會議暨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葉虹靈委員：

目前的政治檔案條例草案與國密法及檔案法體系未完全區隔，且與立委目前提案版本都不同，先前檔案局召開諮詢會議時，與會人員、團體及學者專家等都建議即使是列密的檔案也應先行移轉，以推進後續解密的工作，但檔案局目前看起來仍維持原案，提醒檔案局應該思考修法要如何跟立委版本及民間意見進行對話，與未來推進策略。

另請教內政部威權象徵處置的數據是否以前次促轉會調查結果中，各部會同意處置之 114 處為母體？目前數據看不出這個階段標準為何？前次會議內政部說明預定於明年以前已同意處置者為工作重點，當時本人已建議內政部應善用會報平台來進行協調先前較為消極的部會，目前單列數字看不出是本來就同意或是本來不同意而有所進展？另有關「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一覽表」及人力整備情形的部分，與上次的文字及數據似乎相同，是漏未更新或是誤植？請內政部說明。

此外，也請教法務部有關加害者專法研議是否有更具體的規劃及進度？另目前該部初步採諮詢會議，以邀請學者專家研議為主，惟該法案的社會討論面向很重要，建議法務部需進行更多元的社會溝通，以避免法案推出後引起社會譁然。

陳俐甫董事（代理楊黃美幸委員）：

首先，請文化部至少先將中正紀念堂轉型的修法方向與相關民間團體進行溝通，提供目前所研議的修法方向給委員及民間團體參考，讓相關人員可以參採相關意見再進行修法方向調整。

其次，有關中正紀念堂轉型的競圖計畫，計畫名稱使用「中正紀念堂」即是在宣傳威權，而非去除威權，競圖計畫並非組織法法定名稱，未必要冠以「中正紀念堂」之名，可改稱「自由廣場」的競圖計畫。

最後，文化部所提不義遺址審定作業預計每年辦理 5 至 8 案潛在不義遺址之審定，由於民間開發速度很快，可能影響或破壞潛在不義遺址，應調整為逐年辦理 50、30 或 10 處潛在不義遺址之審定，之後維持 5 至 8 案，才能因應民間開發的現況趨勢。也就是一開始應加快審定速度，之後再慢慢減少，最後若都指定完潛在不義遺址，後續就不需要再審定。

陳兩凡委員：

受難者前輩及家屬非常關切不法認定及權利回復基金會成立的進度，我理解整備上會有些遲延，但還是希望能給予較具體的回應，例如：這兩項業務可以正式運轉的時程預計是何時，從上次開會到現在已經半年，前輩們比較著急，民間委員受到託付，希望內政部及法務部能說明較清楚的資訊。

由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盤點的資料來看，有些部會負責業務推動進度有所遲延，能否請相關部會提供新的時程規劃說明，讓委員了解這些部會目前延遲的業務何時可完成。

呂建興委員：

能否就剛剛內政部針對權利回復業務所說明的日程，對外發布新聞稿說明規劃時程及進度？讓外界知道相關業務確實在進行，否則外界不清楚實際推動進度，可能累積誤解。為回應受難者需求及各界關切，請內政部依權利回復業務辦理進度，適時公開相關資訊。

第 2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教育部

案由：教育部「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後續辦理情形及業務進度規劃，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呂建興委員：

在場有許多具推廣轉型正義工作經驗的人員，如：國家人權博物館前館長陳俊宏、副館長張嬋娟等，這幾年來他們很努力地推廣，他們的推廣內容、參與方式及人員投入，我想教育部都可以全面參考。

檢視這些推廣經驗，讓我印象最深、感觸最深的是，我們現在正在做的轉型正義是為了下一代，臺灣民主鞏固也是為了他們。人權館這幾年推動人權故事車，進入全國高中、國中，與中學生們對話，這些行動雖有一定成果，但光靠人權館力有未逮，若能移到教育部，教育部循學校的脈絡及號令，能在短期內普遍推動，而且學校不斷有學生入學，可持續推動。

教育部目前規劃 112 年底才開始啟動相關工作，實在是太晚了，希望教育部能與人權館就這議題深入研討，充分吸收人權館豐富的經驗。

彭仁郁委員：

我認為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上路會非常的困難，我也參加了12月5日及12月7日教育部舉辦的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座談會，了解到各部會的課程初步規劃有相當大的落差。有些部會的確很早就開始到人權館做實體參訪的課程設計，但是有些部會是否理解轉型正義的意涵，仍有待商榷，建議除了透過跨部會協調，也需要在座各部會長官多在各部會內部推廣轉型正義的概念。

至於推動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之訓練機制與規劃過程，當負責課程設計規劃的同仁已經逐漸了解轉型正義的意涵及課程規劃的重要性後，首先面對的問題一是師資的培訓，一是培訓各種不同職類的培訓路徑、如何去設計他們所需的課程架構。後者除了指引、學者組成諮詢小組之外，可能需要各部會在轉型正義課程中針對不同職種的教育需求，在指引中呈現各部會轉型正義教育需求的特殊性，因此不只教育部要投入，各部會也需協作。

另外也提醒教育部目前人力對應業務狀況是完全不足的，承辦同仁需負責設計指引、組成諮詢小組及輔導各部會培訓課程及師資的完備等，建議完成人力編制具體規劃時提出給人事行政總處。

陳俊宏委員：

非常謝謝教育部司長的說明，我還是要強調上次在會報中的提醒：教育急不得，但最重要的是我們要有一個好的工作方法和路徑，了解到我們為何要這樣做、要怎麼做。

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所提出未來的年度計畫，是各部會彙整出來的結果，因此我上次會議才會提醒須有上位概念、上位計畫，以做為未來執行轉型正義和轉型正義教育、課程設計如何進行及課程模組的基本原則，看起來比較像司長今天提到的教育指引。因此如果要讓未來各部會承辦人員要了解轉型正義教育，可能他們要先能夠了解前

述內容，我不確定在沒有此指引的基礎上，目前各部會是否已經可以上路了，這是第一點。

其次，所謂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上路」其實可以有不同定義，例如：內部成員的種子培訓，或是內部成員關於議題資料的盤整以及課程模組設計也是上路的一種，而非一定要立刻進入課程培訓。誠如前述，上位計畫設計是計畫推動中相當重要的一部分，這個指引也是未來各部會很重要參考依據，在這個基礎上才有辦法再去推動後續培訓跟課程內容。「融入」未必不行，但要知道如何融入、課程設計要如何鑲嵌在轉型正義的核心精神。因此教育部未來在這件事上不只是彙整協調的角色，而是在這個指引的基礎上推動一系列短中長期計畫，例如第一年或可鎖定在各機關承辦人員的訓練課程以及課程模組的規劃。

另外，就轉型正義教育而言，KPI 不應該是人數及場次的數字，而應該是人員是否確實了解轉型正義教育的基本精神。如果未來教育部要推動轉型正義教育的平台，前述指引是根本，後續培訓要在教育部推動的架構下，協助各部會機關人員能真正了解其意涵而後推動上路，現若放手讓各部會自行操作，是比較令人擔憂的。

陳俐甫董事：

肯定教育部的努力，檢視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目前規劃似乎以公務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教育為主，尚未納入國教課綱；另教學現場的師培及社會科教師的教甄等規定，也應該納入指引中。

人權是教育的基礎、屬於長期性行動方針，轉型正義則具有短期迫切需求，且若將轉型正義融入人權課程將有極高行政風險，例如若不瞭解其內涵，則可能虛晃一招，甚至遇到政黨輪替時，以非專精轉型正義者處理轉型正義事務，可能會偏離方向。因此應該將轉型正義業務獨立出來，因其是短中期內較具必要性的，應列為獨立項目來辦

理，而不能融到人權事務裡稀釋。

貳、討論案

第 1 案

提案委員：鄭竹梅

案由：依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之轉型正義任務移交規劃及期程建議，政府機關應規劃及執行各項轉型正義任務之具體中長程工作項目及時程，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本案併報告案第 1 案議事處理。

第 2 案

提案委員：葉虹靈

案由：威權象徵個案、輿情回應與橫向協調機制，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葉虹靈委員：

此討論案目前內政部及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的回應較不清楚。首先，如同內政部前所述將舉辦中央及地方分場召開諮詢會議，促轉會過去也曾舉辦過類似會議，但如以退輔會這樣較消極配合的機關，後續內政部的溝通是否有策略或規劃來推動其前進。

再者，由外界觀點來看，此議題已經拉到院層級了，但退輔會李副主委在立法院兩度表明反對，因此想了解行政院對此議題持什麼態度，主管機關內政部又是什麼態度？主要是希望類似這樣的情形不要再發生，而非後續輿情的處理，雖然人權處表示會儘量請主管機關回應，但正本清源來說，應該還是院內各部會的溝通如何處理的問題。

第 3 案

提案委員：葉虹靈

案由：請檔案局說明政治檔案條例修法進度與要旨，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本案併報告案第 1 案議事處理。

第 4 案

提案委員：呂建興、李淑君、陳雨凡、
陳俊宏、黃舒楣、鄭竹梅、葉虹靈

案由：建請於本會報成立「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

委員發言紀要

出席委員對本案無相關發言。

參、臨時動議

第 1 案

案由：請文化部說明不義遺址法制完備前之配套規劃，如何避免法制完備前，潛在不義遺址點遭到破壞或變動。

提案委員：黃舒楣

委員發言紀要

葉虹靈委員：

我代黃委員說明，此議題除了近日華山貨運站(含華山月台)完整保存的新聞個案外，更重要的是黃委員關心的尚有不義遺址法制完備前的整個配套。若以華山個案而言，其月臺是否具有歷史建築文資身分並不是現在爭議的重點，重點是人權館目前正在對華山月台做委託調查的歷史研究，此處為具有高潛力的不義遺址，但此刻卻尚未有相關規定可進行保護，然而後續尚有 60 多個潛在不義遺址，文化部身為不義遺址之主管機關有無相關配套？在未來若遇到類似情形可能遭到破壞或變動時，有無相關政策手段可以因應？

就華山貨運站個案，本人的意見首先是針對司法院楊處長剛剛所提，過去無論是修復再利用計畫送臺北市文資審查，或是從促轉會行文向臺北地方法院調閱資料，內容基本上對月台都是取樣遷移、調查遷移，而非切割多少公尺這類細部的內容。促轉會未出席臺北市文化局文資審議會，所提出之書面意見表述的是贊成歷史調查研究的成果，而不是贊成修復再利用計畫，因此司法院在對外說明上，若要以促轉會過往的行文，或是在臺北市文化局文資審議會所提供之書面意見來作為背書，我是無法理解的。且掀起這波討論的民間團體，無論是過去的新聞稿或是今（21）日上午的記者會，重點也不在促轉會過去的決定，所以司法院以過去促轉會的意見做為背書，大可不必，更何況當時討論的基礎也並不十分周全，並非完整詳細的計畫。

第二，建築師提及目前相關規劃的方案，是要切割月台放到公共空間，認為如此可使民眾的近用性更高；但以不義遺址內涵而言，不義遺址構造物本身如何與環境脈絡做鑲嵌，這是非常重要的一環，這可能有很多的處理方式，但難道無其他輔助措施來做保護？若司法園區樓地板面積不足，有無可能往上去分配空間？

此外，現行規劃皆是以切割月台為目標來思考，但若文化部明年2月審定華山月台為不義遺址，該如何處理？在此情況下是否審得下去？或者是先切了再說？因此，如同黃委員期待文化部能對此方面先表示政策方向，文化部對此的政策態度為何？不義遺址是實體重要，或是與其鑲嵌的環境脈絡一樣重要？我們可能不只期待文化部輔助司法院做溝通，這是我的補充意見。

呂建興委員：

請教文化部近日民間團體訴求完整保存華山貨運站（含華山月台），是否有相關的行政機制可處理？另就此迫在眉睫的個案而言，請教文化部如何提供行政支援？能提供什麼機制？

今(21)日在現場舉行記者會的人員，他們提出的訴求就是暫緩拆遷，如何跟他們持續有效溝通，這是很必要的，否則民怨高漲後，可能又會形成另一股運動。如同葉委員所提，如果文化部明(112)年2月審定華山月台為不義遺址，而現在就動工，這樣後續的狀況就複雜多了。我個人是贊成保存華山月台，因為價值跟法律一旦衝突時，必須選邊站，這是不容模糊的。個人也想在這邊詢問司法院：能否承諾暫緩不動工？

彭仁郁委員：

對於這些不義遺址法制化作業尚未完備前，如何以行政措施來保護這些潛在的不義遺址，是大家都關切的事；而現在迫在眉睫的就是華山月台，非常有可能在一個合法的情況下被破壞。此個案是一個指標性的轉型正義案子，因從過往經驗來看，在轉型正義的過程當中，常常因為前朝的法制還沒有辦法完備，乃至於出現人權被大規模被侵犯的情形，現在要保存的恰巧是曾經發生人權被侵犯的一個有歷史意義的歷史遺跡。可以相信文化部非常努力的跟司法院進行行政上的協調，但據了解，一開始司法院規劃的保存方案範圍較大，但是現在的重建計畫卻是要將月台移開，現場只有保存非常短的月台，對我們來說，這是一個歷史記憶的撕裂。

第二，司法院除了與文化部協調，其實也利用了一些民間的領袖人物，想用民間的聲量去推動他們現行的方案。這讓我有點悲觀，擔心在與司法院的協商過程中，會不會已經先動工，在合法的情況下破壞了這個月台？還是希望請主席在轉型過渡期間，在法令尚未完備、尚無法被審定為不義遺址前，是否有機制避免其遭到破壞。

謝謝司法院的誠意且願意與大家溝通，但目前感覺司法院只願意作很細微的調整，但民間團體的立場似乎與司法院規劃版本仍有些差距，溝通協調要能有效，協調的幅度和彈性可能要稍微調整一下。建

議若能將月台保留在司法大廈中、鑲嵌在內，其象徵意義就能看出是司法的歷史傷痕；但若規劃將月台移至戶外，若未做好的規劃，將變成民眾乘涼的地方，如同目前中正紀念堂轉化為練舞、吹樂器的地方，如此不義遺址原有的意義就休閒化了，這是我現在比較憂心的地方。

鄭竹梅委員：

我想提醒的是，正是由於華山個案象徵的意義十分重大，也是那麼多民間團體關注的主因。不知道大家是否知悉柏林的恐怖地形圖？德國也是做一個原址的保留，因此若要將華山月台做切割，且僅是設置平面的解說牌，我想這並沒有彰顯不義遺址的意義跟重要性。因為司法院過去所代表的，某種程度也是執行威權統治手段的一個機關，可是我們現在要如何翻轉，讓社會大眾了解司法院做了深刻的反省？這是這些民間團體想要深刻關切的原因，因此我想知道以現在的方案來說，要怎麼做到讓民眾知道過去發生什麼事？我相信在這平面圖上尚有許多細部計畫可做調整，以讓民眾知道過去所發生的事件。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2次預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1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羅執行秘書秉成

出席者：

機關委員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花代理部長敬群		花敬群代
潘委員文忠		吳林輝代
蔡委員清祥		陳明志代
薛委員瑞元		譚立中代
李委員永得		李靜慧代
龔委員明鑫		龔朝斌代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2次預備會議
簽到表

民間委員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呂委員建興	呂建興
李委員淑君	假
許委員文堂	許文堂
陳委員雨凡	陳雨凡
陳委員俊宏	陳俊宏
彭委員仁郁	彭仁郁
黃委員舒楣	假
楊黃委員美幸	陳俐甫代
葉委員虹靈	葉心玉
鄭委員竹梅	(視訊會議)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2 次預備會議
簽到表

列席者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司法院	院長 法官 秘書	楊惠璇 黃子謙 廖佩芬
國家安全局	代理局長	李俐
公務人員保障暨 培訓委員會	副委員長	陶紀貞
法官學院	導師	林正山

列席者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內政部	張 科長	呂清源 周惠卿
國防部	副處長 政參官	張景奇 黃政賢
教育部	科長 專員 助理研究員	陳宗志 林靜慧 李駿亨
法務部	副 科長 專員	黃宗 薛呈憲 楊淑園

列席者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衛生福利部	高級研究員	何雪綾
文化部	專門委員 專任委員	賴世哲 廖俊甲
國家發展委員會	局長	林和熾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處長 專員	邱文曉 彭慧心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專門委員	張書豪

列席者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內政部警政署	署長	鄭名新
內政部移民署	副署長	李思慧
法務部調查局	組長	吳長之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院長	王信功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副局長	謝振略

列席者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國家人權博物館	副館長	張嬋娟
國立中正紀念堂 管理處	副處長	張惠珠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副署長	許靜芝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科長	吳怡如
本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科長	蔡水琳 黃厚麟
本院人權及 轉型正義處	處長 副處長	靳世明 Semaylayi Lakshmi 石模